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0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4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其成員總人數為35至41人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15名。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本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，各科所選任之代表至少1名，並得置候補代表3至5人，由前項選任代表選舉時一併選出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2名，由本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並得置候補代表2至3人，由前項選任代表選舉時一併選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列席。

第四條 任期：
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及學生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。
- 二、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，於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完成推選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除依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- 三、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